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29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杨渝先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（6.23元/股）加上年化9%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至788,194,62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变更前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（人民币）：788,494,628元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8,494,628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88,494,628股，全部为内资股。

变更后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（人民币）：788,194,628元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8,194,628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88,194,628股，全部为内资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由于该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31日